(139) 名称: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4006-525-676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140)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41)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2) 名称: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芜湖路258号
法定代表人:吴国华
联系人:蔡芳
联系电话:0551-62862801
业务传真:0551-62862801
客服热线:4008878707
公司网址:www.hsqh.net
(143) 名称: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于婷婷
电话:13811217674
客服电话:010-56409010
公司网址:www.jimufund.com
(144) 名称: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联系人:季长军
电话:13621233213
传真:010-68854009
客服电话:4008-196-665

(162) 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63) 名称: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64) 名称: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65)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业务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166) 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A区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167) 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周德建
电话:18800335538
传真:021-38784818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21-20324155
业务传真:021-20324199
客服热线: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185) 名称: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31号九思文创园5号楼501
法定代表人:任淑桢
联系人:周映筱
联系电话:010-66162800
业务传真:010-66162800
客服热线:400 6706 863
公司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186)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涪江路1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58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联系人:樊海波
联系电话:028-67676033
客服热线:40016-96869
公司网址:www.tf.cn
(187) 名称: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111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畔产业园区1111号(龙源通惠大厦)501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联系人:孟令双
联系电话:15301307396
业务传真:010-87723200
客服热线:4001-500-882
公司网址:www.lanmao.com
(188) 名称: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B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张烨
联系电话:0755-29330502
客服热线:400-9302-888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189) 名称: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联系人: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8206
业务传真:021-60818280
客服热线:95156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90) 名称: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27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旦青

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制造行业股票。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对制造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的中证全债指数。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0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7,256,816.07	84.35
	其中:股票	407,256,816.07	84.3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099,549.80	15.55
7	其他资产	453,553.78	0.09
8	合计	482,809,919.6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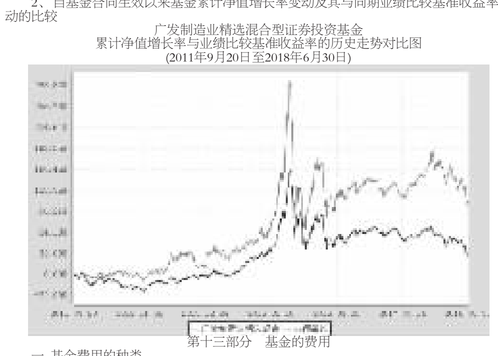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

3、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新增了相关的销售机构,更新了直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4、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1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价格行动、稳定价格期间结束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11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现公司宣布:

一、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2018年11月2日 (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内进行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 于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共12,891,600股H股,相当于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的发售股份总数约6.44%(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及

(2) 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按每股H股介乎11.76港元至15.3港元 (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的价格先后购买合共12,891,600股H股。稳定价格操作人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作出的最后一次购买于2018年10月19日进行,价格为每股H股12.74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二、超额配售权失效

联席全球协调人并无于稳定价格期间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权已于2018年11月2日失效。

本次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假设2018年10月11日后无"赣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1,114,895,402	84.7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0,185,800	15.22%
股份总数	1,315,081,202	100%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8-11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 37.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和《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荷兰NHC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荷兰赣锋和荷兰NHC为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2018-080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收购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37.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临2018-081赣锋锂业关于赣锋国际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荷兰NHC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83赣锋锂业关于荷兰赣锋和荷兰NHC为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赣锋国际的通知,赣锋国际已经完成了荷兰全资子公司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以下简称"荷兰赣锋")和参股子公司Exar Capital BV的设立,并按照协议有关约定缴纳出资款和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完成了向Sociedad Quími ca y Minera de Chile S.A (智利化工矿业公司) 支付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 37.5%的股权交易对价和股权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荷兰赣锋持有Minera Exar 37.5%的股权, 美洲锂业持有Minera Exar 62.5%的股权。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7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合兴包装的资本包装术:靠会计算法虚增2.9亿利润背后的3年并购大布局》的报道,并被其他财经媒体转载,在网络上传播。上述报道所涉公司"依靠会计计算方法虚增2.96亿利润"等内容描述与事实完全不符,并对投资者造成严重误导。

一、澄清说明

基于对广大投资者及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公司对该媒体报道所涉问题作如下澄清:

1、公司在收购合众创亚项目中不存在虚增2.96亿利润的情况

媒体报道标题:《靠会计算法虚增2.9亿利润背后的3年并购大布局》

上述报道的标题和内容与事实完全不符。2.96 亿的利润,系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所得的利润,该利润客观、真实、并无任何虚增的情况,但媒体却报道公司"依据会计算法虚增2.9亿利润",这种表述对投资者造成严重误导。

2、关于公司应收账款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6月收购了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创亚(亚洲)")和东南亚4家公司,自2018年6月起纳入合并范围,由于营业收入属于利润表项目,仅可合并自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一个月的经营成果,故在2018年半年报中仅体现该期间的被收购公司营业收入,而应收账款属于资产负债表项目,其期末余额完全并入上市公司,因此合并报表层面存在应收账款较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大的情形。

公司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平均在三个月左右, 因此6月末的应收账款约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是合理的。

3、关于公司银行借款的说明

由于完成了对合众创亚(亚洲)及东南亚4家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规模迅速增加,整体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的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营运资金的需要。长期借款即为为了完成收购合众创亚(亚洲)及东南亚4家公司所借入的并购贷款。

公司规模的扩大,整体偿债能力与抗风险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其他提示

公司在此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关心,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若因相关媒体的误导性报道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 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